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02—02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本公司 2 号楼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夏藩高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经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本公司以 2015.8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第二大股东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属下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发展公司 98% 的股权。此次收购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会上两名关联董事回避该事项的表决，七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收购事项。此次收购，符合本公司主业的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落实“集中供热、热电联产”、优化环境的政策，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起到积极的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没有发生损害股东或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 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02—027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2:00 在本公司 2 号楼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建洲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本公司以 2015.8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第二大股东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属下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发展公司 98% 的股权。此次收购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会上一名关联监事回避该事项的表决，四名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该收购事项。此次收购，符合本公司主业的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落实“集中供热、热电联产”、优化环境的政策，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起到积极的作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02 年 12 月 19 日 本公司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下称开发区工总)在广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2,015.86 万元人民币收购该公司属下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发展公司(下称开发区热电公司) 98%的股权。同日，本公司的参股投资企业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与开发区工总在广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41.14 万元与收购开发区热电公司 2%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开发区热电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的各方为本公司、开发区工总、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和开发区热电公司。开发区工总目前是目前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18.71%的股权。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投资企业，本公司持有其 5%的股权。开发区热电公司在本次收购前是开发区工总的全资子公司，开发区工总持有其 100%的股权。

开发区工总是经广州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于 1985 年，注册地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夏港大道 438 号，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椿华。该公司经营范围是承办工业项目的引进、洽谈、投资、生产、技术开发及咨询，承接工业区的建设及配套服务，生产设备、建筑材料及房地产业务。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是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成立于 1992 年，注册地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基路工业区，注册资本 7,16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传实。该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电力和蒸汽、灰渣及综合利用产品。

三、 关联交易的目的

此次收购开发区热电公司的目的，在于巩固和壮大本公司的电力主业，进一步落实“集中供热、热电联产”的经营发展战略，保证公司现有 5 万机组在 2003 年后继续效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起到积极的作用，同时有利于进一步改善本区域的投资环境。

四、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开发区热电公司成立于 1989 年，注册地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8 号，注册资本 546 万元，法定代表人苏钜生。该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供应蒸气，电力、供热管道安装及维修，供热专业技术咨询，节能机电产品的推广及应用，目前在册员工 90 多人。

经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截止 2002 年 10 月 31 日，开发区热电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 2,177.9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49.45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131.7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32.4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6.1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16.97 万元。经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开发区热电公司 2002 年 1 至 10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70.05 万元，净利润 222.39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开发区工总（甲方）与本公司（乙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 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开发区热电公司 98% 股东权益和责任转让给乙方。乙方根据开发区热电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义务。

(二) 此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协议正式签定并获得国资部门批准之日。

(三) 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2,015.86 万元。乙方在协议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支付款项的 60%，其余 40% 款项在完成交割手续及变更登记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支付。

在上述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对开发区热电公司进行改制和更名，使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在我司的统一管理下继续从事供汽业务，积极拓展热用户，落实“集中供热、热电联产”的产业政策。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一) 以开发区热电公司 2002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

(二) 考虑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开发区热电公司有关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动情况。

(三) 考虑开发区热电公司是目前广州开发区唯一的供热企业，独家使用开发区供热管网的实际状况，及有利于对本公司机组实行热电联产而采取了溢价收购。

七、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穗恒运《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障了

穗恒运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对某些特定股东利益产生损害的行为。

八、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前述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主业的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落实“集中供热、热电联产”、优化环境的政策，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起到积极的作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巩固和壮大电力主业的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落实“集中供热、热电联产”的政策，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起到积极的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同意本项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 (一)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本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四) 本公司与开发区工总签署的《股权转受让协议》。
- (五) 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 (六)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七)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02—026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收购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发展公司98%的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本项关联交易事项。

二、本项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巩固和壮大电力主业的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落实“集中供热、热电联产”的政策，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起到积极的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或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项关联交易经公司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发展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关联交易收购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石本仁、丛锐

二 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 1、穗恒运（或股份公司）：指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开发区工总（或工业总公司）：指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
- 3、开发区热电：指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发展公司
- 4、本独立财务顾问：指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5、本次关联交易：指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收购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持有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发展公司的 98% 股权之行为
- 6、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7、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8、公司章程：指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9、《交易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10、万元：指人民币万元。

二、绪言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穗恒运的委托担任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穗恒运出资收购开发区工总持有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发展公司 98% 股权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穗恒运 2002 年 12 月 18 日董事会会议决议、穗恒运与开发区工总签订的《股权转受让协议》、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2）羊查字第 83 号审计报告、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2）恒德珠评 68 号评估报告，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阅读并充分了解了迄今为止所获得的一切有关文件，经过审慎调查，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对本次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穗恒运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等事项，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包括通过穗恒运取得的开发区工总的有关资料）由穗恒运提供。穗恒运和开发区工总均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提供的为出本报告所需的

一切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股权收购所有当事方没有任何利益关系，未参与本次交易事项条款的磋商和谈判，就本次股权收购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以穗恒运提供的资料为合理的依据和基准，并基于交易各方均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全面履行其所有责任的假设而做出的。

3、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穗恒运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本独立财务报告旨在就本次关联交易对穗恒运的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穗恒运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财务顾问也特别提醒穗恒运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务请认真阅读穗恒运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四、本次关联交易方的基本情况及其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于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由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法人联营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于一九九三年十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一九九四年一月六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本公司经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穗开管函[1994]120号文、广州市证券委员会穗证字[1994]14号文批准，从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由原“广州恒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1106225。注册地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基路8号。法定代表人：夏藩高。

根据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2）羊查字第8797号审计报告，截止2002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92,218万元，净资产为62,291万元。2002年1至6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2,104万元，净利润为4,312万元。注册资本为26,652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力及热力及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维修热力仪表、管网及其副产品、建筑材料、煤炭、石油制品、电力行业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和电力副产品的综合利用。

2、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

开发区工总是国有独资企业，注册地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夏港大道738号，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持有穗恒运的股份4,985.61万股，占总股份的18.71%。开发区工总致力

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招商引资、优质服务、有效投资；根据开发区工总 2001 年度会计报告，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开发区工总总资产 42,406 万元，净资产 18,950 万元。200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951 万元，净利润 12 万元。开发区工总经营范围：项目引进、洽谈、投资、生产、技术开发及咨询、工业区的建设及配套服务，生产设备、建筑材料及本企业产品的销售。法定代表人：郑椿华。

（二）关联交易方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穗恒运，出让方为开发区工总。开发区工总为穗恒运的第二大股东，持有穗恒运 4,985.61 万股，占穗恒运总股本的 18.71%，构成直接的关联方关系。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动因及原则

（一）动因

此次穗恒运收购开发区热电的目的，在于巩固和壮大股份公司的主业，进一步落实“集中供热、热电联产”的经营策略，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起到积极的作用，同时有利于本区域的投资环境进一步改善。根据国务院转发的国家经贸委《关于关停小火电机组有关问题的意见》，2003 年内应基本关停 5 万千瓦的高压常规燃煤机组，但对确属热电联产小火电机组将继续给予支持。为保证穗恒运现有 5 万千瓦机组在 2003 年后能继续生存，全面实现稳定的热电联产势在必行。目前，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供热业务是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发展公司利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投资的管网独家经营。鉴于此，穗恒运与开发区工总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开发区工总持有的开发区热电 98% 股权，使其成为穗恒运的控股公司，使得穗恒运能够拥有集中供热的经营权。通过此项交易在巩固发电主业的同时，拓展新的热电并联的发展空间，加快形成产业链，完善集团化经营，实现热电联产，有利于提高整体经济效益。

（二）原则

- 1、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2、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
- 3、诚实信用、协商一致；
- 4、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5、实现穗恒运热电联产，拓展供气业务；
- 7、有利于穗恒运的发展。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

（一）签署协议双方的法定名称

1、转让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

2、受让方：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和地点

签署日期为 2002 年 12 月 19 日，签署地点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期

此次股权转让的总金额是 2,015.86 万元，未超过穗恒运董事会的投资决策权限，所以本次交易的《股权转受让协议》在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是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持有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发展公司的 98% 股权。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发展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开发区热电是 1989 年 3 月 22 日由开发区工总全资设立的国有企业，取得开 4404081300063 号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金 546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生产、供应蒸气、电力、供热管道安装及维修，供热专业技术咨询，仪器仪表及计量器具有修理、检测、校正、调试。兼营机电维修、节能机电产品的推广及应用。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8 号三楼 302、303。法定代表人：苏钜生。

根据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2）羊查字第 83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2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177.93 万元，净资产 1,046.19 万元，2002 年度 1 至 10 月主营业务收入 2,070.05 万元，净利润 222.39 万元。据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2）恒德珠评 68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该公司净资产价值为 1,116.97 万元。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共计为 2,015.86 万元。此次股权收购的价格是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2）羊查字第 83 号审计报告为依据、以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2）恒德珠评 68 号评估报告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且考虑到开发区热电独家使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管网的实际状况而确定的。上述价款由穗恒运届时以现金方式向开发区工总支付。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结果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穗恒运将持有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发展公司的 98% 股权。

（七）进展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已经穗恒运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签订《股权转受让协议》。

（八）资金来源

本次关联交易所需资金，计划以自有资金全额分期支付。

（九）本次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

本次关联交易是开发区工总与穗恒运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有以下几方面：

1、本次关联交易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穗恒运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方案的制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2、本次关联交易中涉及的股权价格是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参考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确认的价值，且考虑到开发区热电独家使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管网的实际状况而确定的，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侵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符合关联交易符合穗恒运主业的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落实“集中供热，热电联产”的优化产业政策，促进股份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七、本次关联交易对穗恒运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巩固和壮大穗恒运的主业，实现热电联产，形成产业链，提高股份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同时确保资产保值增值，促进股份公司持续发展。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报告的有关分析以下述基本假设为基础（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可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可按协议顺利实施；
- 3、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 4、本次关联交易双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穗恒运的公司章程、内部基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变化；
- 6、本次关联交易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7、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价

1、合法性

（1）本次关联交易已获穗恒运董事会批准,符合《交易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

(2)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股权为开发区工总所持有,未发现该等股权有任何争议情况。

(3)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在穗恒运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表决时,开发区工总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穗恒运与开发区工总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5)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已经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所涉及的股权已经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

(6)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规、准则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程序。

2、公平合理性

(1) 虽然本次交易系关联交易,但交易价格是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价值为依据、以经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后确定的价值为参考,同时考虑到开发区热电独家使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管网的实际状况,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的过程是公平的,没有损害穗恒运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穗恒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方案的制订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穗恒运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3、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将实现穗恒运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发展公司的绝对控股。保证穗恒运现有5万千瓦机组在2003年后能继续生存,资产得以保值增值,与此同时,拓宽股份公司的供热业务,实现热电联产,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三) 总体评价

在查阅、核对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文件及有关材料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谨慎的职业判断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穗恒运《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最终交易价格是以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羊查字(2002)第83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以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2)恒德珠评68号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价值评估价值为参考,同时考虑到开发区热电独家使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管网的实际状况确定;

3、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障了穗恒运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对某些特定股东利益产生损害的行为。

九、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和第二大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穗恒运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穗恒运董事会决议公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资料。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本次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的公平性作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不构成对穗恒运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备查文件

- 1、穗恒运与开发区工总签署的股权转受让协议；
- 2、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2）羊查字第 83 号审计报告；
- 3、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2）恒德珠评 68 号评估报告；
- 4、穗恒运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 5、穗恒运公司章程；
- 6、开发区工总董事会决议；
- 7、开发区工总公司章程。

十一、关于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雄溢

地址：广州东风中路 410 号健力宝大厦 25 楼

电话：020-83486228 020-83486120

联系人：黄越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19 日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发展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002) 恒德珠评 68 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发展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允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贵公司涉及股权转让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现摘要如下：

一、 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

资产评估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发展公司

二、 评估目的：

为资产占有方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2 年 10 月 31 日。

四、 评估范围及对象：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评估对象是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发展公司的涉及股权转让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五、 评估原则：

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以及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公允市场原则等操作性原则，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估。

六、 评估方法：

对整体资产采用成本加和法进行评估（各单项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

七、 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时，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发展公司总资产帐面值为人民币 21,779,267.58 元，调整后帐面值为人民币 21,839,267.50 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22,494,576.92 元，增幅为 3.00%；

总负债帐面值为人民币 11,317,378.64 元，调整后帐面值为人民币 11,324,839.71 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1,324,839.71 元，增幅为零；

净资产帐面值为人民币 10,461,888.94 元，调整后帐面值为人民币 10,514,427.79 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1,169,737.21 元，增幅为 6.23%。

八、 报告提交日期：

2002 年 12 月 12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珠海

法定代表人：潘荣卿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李红粤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徐沛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日